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温开审批[2021]第 23 号

建设单位	温州市龙湾区海城第一小学	联系人	陈高福
单位地址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广场路 201 号	电话	18305779876
建设项目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第一小学扩建工程体艺馆	批准机关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建设地点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广场路 201 号	规划许可证编号	浙规证 2014-030700084 号
计划建筑面积	体艺馆 8063.6m ² （包含架空面积 1594.2m ² ）	建筑总面积	体艺馆 8063.6m ² （包含架空面积 1594.2m ² ）
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建筑面积（m ² ）	452.86	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金额（元）	566075

人防工程易地
建设费征收核
定意见

该项目应建人防面积为 452.86m²，拟建（设计）人防面积为 0m²，
申请人防易地建设面积为 452.86m²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
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<浙江
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
（浙人防办〔2020〕31号）以及浙价费〔2016〕211号等文件规
定，结合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1〕76号）精神，同意核定
该项目 452.86 m²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为
566075 元。

核定单位（盖章）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8月24日